

(A)

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楚自然资函〔2021〕9号

对州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372号提案的 答 复

九三学社楚雄州委：

你委提出的《关于加强楚雄州工程创面生态修复治理的提案》(第372号)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近年来，全社会工程创面生态修复责任意识普遍增强，“谁损坏谁修复、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和集约优先”的要求和理念深入人心，楚雄州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全州各级各部门采取多种措施大力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工程创面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我州生态建设历史欠账

多、问题积累多、现实矛盾多，生态建设投入严重不足以及基础保障能力薄弱。“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生态安全关系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加强生态保护和受损严重的生态修复是近年来国家、省、州生态保护的重要内容。你委提出这一提案顺应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顺应了新时代发展新理念，顺应了人民渴望改善生态环境的强力期盼，是一个高站位、高热点、高质量的提案，对生态文明建设具有极高前瞻性和超前的预见性，必将对楚雄州下一步生态文明建起到积极推动作用。非常感谢九三学社楚雄州委对楚雄州工程创面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对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将结合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将要开展的工作，积极研究吸收采纳，适时加快推进。经商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林草局等有关部门，现答复如下：

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全面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对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数据进行内业核查和外业实地核查。建立州县上下一致的历史遗留矿山信息数据库并与国家对接，为工程创面修复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做好工程创面项目储备，努力争取工程创面项目和资金。根据 2020 年 7 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0

年)》(云自然资〔2020〕118号)等要求,选取重点成熟的项目进行可研论证及方案编制,形成了长江重点生态区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楚雄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哀牢山重点生态区楚雄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上报省级审查,目前该项目已作为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储备项目正式向国家财政部和自然资源部进行了申报。

(三)加强对县市工作监督指导力度。对全州生态保护修复任务按资金支持来源、区位条件、修复治理方式、时间上轻重缓急,严格落实项目库管理,以确保生态修复项目管理有章可循、措施得当、方法可行。切实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支持项目的技术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级的相关要求,用好用活国家激励政策,结合楚雄州实际,探索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具体政策措施,争取打通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与增减挂钩、占补平衡、差别化土地供应、合理利用废弃土石料等支持间的通道,推进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新机制。

(四)加快工程创面生态修复项目治理和验收。生态修复中,优先保障安全、突出生态功能次序,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水则水、宜建则建的原则,坚

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与工程措施相结合，防止生态修复景观化、过度工程化，合理选择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转型利用等修复模式。生态修复完成后，严格按照《云南省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方案（试行）》要求，对已实施的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完成情况、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验收评定等级，并明确后期管护措施。

（五）结合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推进开展工程创面生态修复。推行林长制，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生态系统修复，稳步提升林草覆盖率。全面强化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着力推进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整治，依法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行为。林草部门将依托国家重点区域重要生态修复工程，以及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长防三期等国家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在项目规划和方案设计过程中，积极与相关部门配合，重点将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项目优先安排在工程创面和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修复区，尽快形成较为稳定的生态系统。

（六）落实“三同时”，严把工程建设与生态保护、修复“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关。建设项目和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中高度重视涉及生态红线问题。贯彻以“保护为主、恢复为辅、综合治理”的原则。在规划、设计阶段。一是加强可研立项阶段的环境保护评估工作，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

敏感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前开展相关调研分析，避免由于工作深度不足造成对环境的破坏，把保护沿线自然环境、维护生态平衡、防止水土的流失作为重要因素进行多方案比选论证，在各专业设计中予以充分考虑和体现，强化其工程措施的针对性和临时措施；二是在初步设计方案选择时，尽量避绕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地、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地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公路路线确需穿越时，结合工程技术条件采取增大桥隧比、降低路基、收缩边坡等措施，选择影响范围小的通过方案，避免产生对环境较大的负面影响；三是严格执行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设计单位围绕着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在综合考虑设计方案的经济、安全、耐久性及符合性的同时，要将加强生态保护和绿色公路建设理念贯穿其中。

（七）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增强生态修复意识。高度重视生态修复工作的舆论宣传工作，今年3月31日，由州委宣传部、州发展改革委联合牵头主办的楚雄州“回眸‘十三五’奋进新征程”系列新闻发布会，对楚雄州“十三五”时期我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保护修复工作做了回顾，对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保护修复职责履行情况，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正在开展情况、全州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推进情况、楚雄州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情况做了介绍。同时在“4·22”地球日、

“6·5”世界环境日、“6·25”土地日等时间节点采取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编制了《元谋县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案例》，加大生态修复型案例的宣传。

二、楚雄州工程创面生态修复治理主要成效

(一)有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全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123 个，通过自然修复 50 个、绿化修复和工程治理修复方式修复 61 个，转为建设用地等无需修复的 12 个。制定了《云南省楚雄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同时要求各县市组织编制完成县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将全州 272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面积 4052.4566 公顷纳入修复范围，有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原则上楚雄州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二)全面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完成了全州 179 个加油站共 576 个埋地油罐的防渗改造任务。加大对龙川江、北甸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力度。督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制定实施《楚雄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19 年全面完成楚雄市陡石崖石场生态环境损害案件鉴定及生态修复，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牟定郝家河铜矿矿井涌水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已完成鉴定，正开展生态修复。2021 年确定的南华县石兆壁采石场、武定县恒雄矿

业经贸有限公司鸿兴选厂两个生态环境损害案件正有序推进。

(三)组织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争取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1个、国家级森林乡村28个，省级森林乡村105个。

(四)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财政、发改部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项目和资金，助推工程创面生态修复任务。

(五)全社会工程创面生态修复责任意识普遍增强。“谁损坏谁修复、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和集约优先”的要求和理念深入人心。

三、全州工程创面生态修复任务存在的困难

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同时，与工程创面修复治理的相关工作仍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生态保护修复压力依然较大。由于生态建设历史欠账多、问题积累多、现实矛盾多，生态保护和修复任务十分艰巨，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二是生态建设投入严重不足。我州生态建设主要依赖中央投资，省级、州县配套少、投入总量小、单价低，导致生态工程项目实施效果差；市场化投入机制尚未完全形成、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不够完善，激励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修复政策未完全释放，生态产品价值不易变现，社会资本进入意愿还不够强烈，还主要处于政府投入、投资，资金缺口大、渠道单一，仍然是制约生态保护和修复的瓶颈。三是基础保障能力薄弱。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治理体系亟待进一步完善，协调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明确和完

善，各级各部门生态修复基础设施薄弱，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构力量薄弱，林区路网密度低、等级低，林业机械装备不足，营造林机械装备落后等等。

四、下步全州工程创面生态修复工作措施

（一）强化领导，形成部门合力，高度重视创面生态修复工作。在州县党委政府领导下，由自然资源、发改、财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林草等州级有关部门共同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协调机制，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步推进，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二）强化各类建设项目选址源头管理。把保护自然环境、维护生态平衡、防止水土流失作为重要因素进行多方案选址论证。增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意识，对项目范围内生态环境功能区、敏感区、脆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必须采取生物、工程等综合措施，做好防护工作，做好项目范围内边坡、荒地的植被防护和沙土流失的治理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恢复为辅、综合治理”的原则。

（三）加大矿山企业责任履行监管力度。全面排查方案制度执行情况分类施策，严格问题限期整改，依法依规加强常态化监管；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尽快摸清历史遗留矿山底数，科学编制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

（四）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要求,按照党的十九大“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通过政策激励,吸引各方投入,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加快推进工程创面生态修复工作。

(五)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力度。严格落实《楚雄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对不依法履行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义务的,应纳尽纳入赔偿范围。



联系人及电话:杜 涛 0878—3391938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

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